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陳蘭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78,3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/約定書暨基本資料表（卡友專案）參第1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1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

01 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
02 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
0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
04 用利率計息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
05 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。被告於102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
07 元，約定前3個月採固定利率9.88%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採定
08 儲利率指數加碼16.99%計息；另於103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
09 20萬元，約定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3.98%計息，自第4個月
10 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6.99%計息，2筆借款均約定依
11 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2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
13 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就信用卡帳
14 款尚欠8,640元（其中消費款為8,334元、循環利息為306
15 元）；就2筆借款分別尚欠113,601元（其中本金為111,568
16 元、利息為2,033元）、156,065元，總計278,306元及各如
17 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
18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306
19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21 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/約
22 定書暨基本資料表（卡友專案）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產品利
23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
24 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卡友專案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25 書、繳款計算式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
30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
31 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林思辰

09 附表

10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卡	8,640元	其中4,000元自10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4,334元自10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信用貸款	113,601元	其中111,568元自105年5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3	信用貸款	156,065元	自105年1月3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12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。
	總計	278,306元	